

编号: YLCG2025-189G-01

榆林市 2026 年电子政务网链路传输 服务项目合同 N1 标段

甲 方: 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乙 方: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

支公司

签署地点: 榆林市新闻大厦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目 录

- 一、依据
- 二、服务内容
- 三、服务期限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五、服务的开通
- 六、通信和服务质量
- 七、费用结算
- 八、技术和服务要求
- 九、违约责任
- 十、不可抗力和免责
- 十一、争议解决
- 十二、保密
- 十三、其它

一、 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 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传输链路服务，用于甲方构建榆林市电子政务网络。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电子政务内网链路传输服务，项目合作内容为附件1链路清单。A端至Z端之间的链路、传输设备、网络管理及维护由乙方负责提供，A端至Z端之外的链路及传输设备由甲方负责。

3、乙方严格按照《榆林市电子政务网传输服务招标公告》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并按照《陕西省电子政务统一传输网链路维护服务标准》开展建设和维护。

三、 服务期限

2026年2月14日——2027年2月13日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和方式支付租赁服务费用（如乙方有违约情形，则应抵减相应违约金后再进行支付）。

2、甲方保证连接到所用链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3、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各接入单位的具体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及用户端接入设备的准备；

(2) 协调使用链路的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并网调测工作；

(3) 免费提供场地、电源等适合的机房环境；

(4) 负责乙方放置于机房接入设备的安全和保管；

(5) 积极配合乙方对所使用链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

(6) 其他需由甲方协调的事宜。

4、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传输链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链路提供给电子政务统一传输网络以外的

第三方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为甲方提供传输链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 2、乙方负责传输链路全程的建设、连接和调通。
- 3、乙方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网络链路运行维护服务，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障通信畅通。
- 4、乙方对所投资的传输链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但要按照甲方运维管理要求开放设备管理权限。
- 5、乙方负责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传输链路安全。

五、 服务的开通

合同签署后，乙方立即按照附件 1 链路清单进行施工，保证在服务期生效前开通所有链路。

六、 通信和服务质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链路传输和服务质量须全面达到《陕西省统一传输网技术总体要求》、《榆林市电子政务网传输服务招标公告》等文件要求，并需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七、费用结算

1、协议期内甲方按照中标价格向乙方支付链路费用，在合同期内考核两次，考核结果作为付款的依据。具体价格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100M 数据专线	条	电子政务内网核心----县市区	17160	13	223080	
2	20M 数据专线	条	电子政务内网核心----市级各接入单位	5160	66	340560	
3	裸光纤	条	电子政务内网环网节点----市委； 电子政务内网环网节点----市政府；	24000	3	72000	
合同总金额		小写：635640.00 元 大写：陆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					

2、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到账并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即254256.00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陆元整）。依据《榆林市政务网络传输链路服务质量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分两次进行考核，签订合同半年后进行第一次考核，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30%的费用，最终付款金额按照

考核结果产生相应扣费。服务期满后进行第二次考核，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的费用。因项目建设资金属财政拨付资金，若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同意甲方在财政拨付到位后向乙方支付。

3、初装调试费、设备费及迁改费一律免收。

4、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或市场资费调整，则双方另行协商价格，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收费仍按本协议收费标准执行。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开票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帐号：2610095109200172271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MB2977202H

8、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

林高新区支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帐号：261000032910001188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93338725367C

八、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如下要求将作为考核依据）

(1)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立即施工，在服务期限生效前完成所有线路开通工作，线路敷设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互联网出口链路要求：①提供物理双路由保护，即双向路由须由不同方向的管道、光交、光缆进入机房。②接入设备需为国产设备，具备 10G（含）以上吞吐量的性能和端口，可实现双路由接入，杜绝使用光猫类低端光电转换设备入网。③开通的互联网必须支持 IPV6，且有预留的 IPV6 地址。

(3) 裸光纤要求：提供物理双路由保护，即双向路由须由不同方向的管道、光交、光缆进入机房。乙方须提供匹配裸光纤两端设备的长距光模块。

(4) 数据专线要求：①接入设备需为国产设备，支持 100M、GE、10GE 等多种接入速率。②全程光路且透明传输，支持 MPLS 与链路聚合（LACP），终端用户侧不允许加光猫等光电转换设备。③市县跨域专线采用 OTN 刚性管道组网，

可按照用户需求随时进行切片和带宽增减。乙方线路组成自愈环网，保护倒换时间小于 50ms。线路必须具备可扩展能力，具有灵活的带宽伸缩能力。

(5) 所有电子政务网接入单位，乙方提供的接入光缆均为专用光缆，传输设备均为专用设备，不得再承载其他业务。

(6) 单位终端防火墙设备的业务端口或汇聚交换以外的线缆、设备均由线路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服务。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用户对指定的线路进行各类所需的楼内迁移与技术调试，如果因搬迁等问题，乙方需要免费配合甲方进行线路迁移。

(8) 线路物理安全要求：乙方保证每条链路的物理安全，确保电子政务网以外的用户不能通过该链路进行任何访问，避免非法网络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和电子政务内网物理隔离。

(9) 可靠性要求：线路可靠性指单条线路在一个月内存累计无故障工作时间占当月应提供的全部服务时间的百分比，所有线路的可靠性必须满足下述要求：

1、市级部门单位的数据专线可靠性必须达到 99.5%以上。

2、市级互联网出口、市-县数据专线、裸光纤可靠性必须达到 99.9%以上。

（二）服务要求（如下要求将作为考核依据）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网络监管服务，乙方提供网络监管软件开发接口，后期配合接入甲方运维管理平台，所需的线路、软件、接口开发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网管监管服务必须能有效的监控线路上所有相关传输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

3、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线路及设备进行定期的巡检，巡检频率不得少于每月1次，并按季度提供巡检报告，并向甲方提供用户维护档案、巡检报告。其中，巡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链路状态、性能以及用户满意度调查，巡检报告须由用户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

4、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响应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5、故障修复要求：市级互联网出口、市-县数据专线、裸光纤，重点业务部门（依据甲方要求）的网络故障，在1小时内修复。其他数据专线，在4小时内修复。自然灾害及不可抗拒及市政改造施工除外。

6、新增线路或迁移线路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合格，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线路拓扑图等资料。

8、乙方如需割接时，须向甲方提供割接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对使用单位进行书面告知，经使用单位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割接。

9、甲方将定期对核心机房机柜、双路由等线路、设备问题进行检查，乙方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在链路考核中予以考核。

10、甲方使用的所有线路，若有应急情况需要提速，则由乙方在原资费不变的情况下，免费提供提速服务。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条款，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全额承担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传输线路月可靠性低于要求，违约金为该条线路当月全部月租费。

十、不可抗力及免责

在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或延迟履行协议的一方可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一、争议解决

争议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

无论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协议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十三、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所涉及的招投标文件等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高新区支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时间：2026年2月2日

签约地点：榆林市

分有限公

章
7984

附件 1：链路清单

序号	链路类型	A 端	Z 端
1	20M 数据专线	市财政局	新闻大厦
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闻大厦
3		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	新闻大厦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闻大厦
5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闻大厦
6		市应急管理局	新闻大厦
7		市公安局	新闻大厦
8		国家电网榆林供电公司	新闻大厦
9		榆林市国家税务局	新闻大厦
10		市生态环境局	新闻大厦
11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新闻大厦
12		市交通局	新闻大厦
13		市科学技术局	新闻大厦
14		市纪委监委	新闻大厦
15		市林业和草原局	新闻大厦
16		市民政局	新闻大厦
17		市农业农村局	新闻大厦
18		榆林市气象局	新闻大厦
19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新闻大厦
20		市审计局	新闻大厦
21		陕煤陕北矿业（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闻大厦
22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新闻大厦
23		传媒中心（新闻大厦 2F）	新闻大厦
24		榆林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闻大厦
25		市水利局	新闻大厦
26		市体育局	新闻大厦
27		榆林空港生态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新闻大厦
28		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	新闻大厦
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闻大厦
3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闻大厦
31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新闻大厦
32		市乡村振兴局（扶贫办）	新闻大厦
33		榆林市档案馆	新闻大厦
34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新闻大厦
35		党校	新闻大厦
36		市教育局	新闻大厦
37		市医疗保障局	新闻大厦
38		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新闻大厦
39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新闻大厦

40		榆林学院	新闻大厦
4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闻大厦
42		西部机场集团榆林机场有限公司	新闻大厦
43		榆林市农垦服务中心	新闻大厦
44		陕西省治沙研究所	新闻大厦
45		榆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新闻大厦
46		市国家安全局	新闻大厦
47		榆林市烟草专卖局	新闻大厦
48		中国移动榆林分公司	新闻大厦
49		中央储备粮榆林直属库有限公司	新闻大厦
50		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新闻大厦
51		中国银行榆林分行	新闻大厦
52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	新闻大厦
53		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分行	新闻大厦
54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榆林审计中心	新闻大厦
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新闻大厦
5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分行	新闻大厦
57		中国联通榆林分公司	新闻大厦
58		中国铁塔榆林分公司	新闻大厦
59		黄河水利委员会榆林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新闻大厦
6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新闻大厦
61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新闻大厦
62		榆神管委会	新闻大厦
63		市老促会(人社局)	新闻大厦
64		邮储银行	新闻大厦
65		武警支队	新闻大厦
66		晋陕蒙接壤区水土保持监督局	新闻大厦
67		市委机房	新闻大厦
68	裸光纤	市委	市政府
69		市委机房	新闻大厦值班室
70		榆阳区委办机房	广电机房
71		横山区委办机房	广电机房
72		神木市委办机房	广电机房
73		米脂县委办机房	广电机房
74		府谷县委办机房	广电机房
75		定边县委办机房	广电机房
76		绥德县委办机房	广电机房
77		靖边县委办机房	广电机房
78		清涧县委办机房	广电机房
79		吴堡县委办机房	广电机房
80		子洲县委办机房	广电机房
81		佳县委办机房	广电机房
82	100M 数据专线	广电机房	新闻大厦



